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17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8月1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于2014年8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董事杨怀进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张永欣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任向东先生主持。会议经过讨论,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日本嘉麻2.2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拟向FUKUOKA DREAM CO.,LTD（以下简称“福冈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全国太阳能中心九州电站1号株式会社（Hareon Japan Kama,以下简称“海润嘉麻”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转让价格为7.5亿日元（约合人民币4500万元）。海润嘉麻注册资本100万日元,海润香港占其注册资本的100%。项目公司在日本嘉麻持有太阳能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2.2MW。项目已取得设计、建设和运营所需的权证。项目于2014年4月实现并网,并取得40 JPA/kwh的FIT。

本议案详见2014年8月20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日本嘉麻2.2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为临 2014-118。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01　证券简称:海润光伏　公告编号:临2014-118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出售日本嘉麻 2.2MW光伏电站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光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润香港”）向FUKUOKA DREAM CO.,LTD（以下简称“福冈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全国太阳能中心九州电站1号株式会社（Hareon Japan Kama,以下简称“海润嘉麻”或“项目公司”）100%的股权。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海润香港向福冈株式会社转让其持有的海润嘉麻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5亿日元。海润嘉麻注册资本100万日元,海润香港占其注册资本的100%。项目公司在日本嘉麻持有太阳能发电项目,项目装机容量为2.2MW。项目已取得设计、建设和运营所需的权证。项目于2014年4月实现并网,并取得40 JPA/kwh的FIT。

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已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14年8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经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公司名称:FUKUOKA DREAM CO.,LTD.
2、企业性质:株式会社
3、注册地址:日本国福冈县宗像市江口122番地86号
4、法定代表人:中山 利佐
5、注册资本:1,000,000日元
6、主营业务:不动产的买卖、租赁、管理、中介、太阳能等再生能源发电设施的开发、投资、运营等业务。
7、成立日期:2014年8月6日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山 利佐
9、福冈株式会社由于设立不久,尚无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售标的基本情况

1、股东情况:海润香港持100%的股权。
2、主营业务:太阳能发电电池以及半成品的制造和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的制造销售以及进出口业务;太阳能发电组件相关的规划、研究以及开发业务;太阳能发电设备的安装业务;不动产的取得、保有以及处理;不动产的租赁以及管理;与前几项相关连带的全部业务。
3、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4、成立时间:2013年5月
5、注册地点:日本福冈
6、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科目	2013-12-31	2014-3-31
资产总额	29,658,619.77	41,465,137.92
负债总额	29,604,741.67	41,419,435.97
资产净额	53,878.10	45,701.95
	2013年度	2014年1-3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4,146.30	-10,194.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46.30	-10,194.93

（二）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是根据项目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出。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合同主体:
股权出让方:海润光伏有限公司（甲方）
股权认购方:FUKUOKA DREAM CO.,LTD（（乙方）
2、交易价格:7.5亿日元（约合人民币4500万元）。
3、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汇款。
4、交付期限:甲方在股权交割之日一次性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5、股权交割: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即开始进行股权交割事宜,双方完成股权交割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9月30日。若双方在2014年9月30日之前未完成股权交割,双方一致同意将股权交割的最后期限延长两个月,即股权交割的时间不晚于2014年11月30日。交割应在双方认可的日本东京的公证处进行。在本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交割日期和完成交割的公证处。乙方应在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发出确认书。若乙方希望另行选择交割日期及公证处,那么乙方应在上述时间内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发出确认书。
6、协议生效条件:双方盖章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7、违约责任:因一方的疏忽、过错或不作为而导致双方未能根据协议完成交割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且守约方仍有权终止本协议。

五、本次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出售资产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且交易完成后也不会构成任何关联关系。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转让项目公司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改善公司的资金流状况,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在持有项目公司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将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该电站项目的成功出售,是公司对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的一种探索与创新;
（三）上市公司不存在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该子公司理财,以及该子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ST南化　编号:临2014-23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所持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座建材”）100%股权、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溢化工”）54.10%股权、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根电冶”）51.54%股权、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化工”）57.35%股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此交易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进行了披露,详见《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4-21）。现对本次交易补充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南化集团是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集团”）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3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3年底,南化集团总资产为109,170.76万元,净资产12,108.59万元,主营业务5,406.30万元,净利润为-4,304.93万元（相关数据已经审计）。资产负债率88.91%,流动比率10.4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为-4,240.98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580.46万元。

未来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母公司港务集团的临港工业、仓储、物流等优势资源,投资建设食用油脂项目,发展壮大原有危险化学品运输、机械制造安装业务。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维持南化股份持续盈利能力

近年来,公司下属四家控股子公司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连年亏损。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3年度,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的净利润分别为-893.61万元、-3,977.77万元、-594.57万元及-1,913.93万元。如果不及时将上述子公司剥离出公司,则上述子公司在2014年度产生的亏损可能继续对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产生负面影响,导致公司面临退市风险。因此,为降低公司经营风险,维持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拟剥离上述四家子公司。

（二）履行港务集团的承诺

在港务集团于2013年11月20日签署的《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中,港务集团承诺:“南化股份子公司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及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等经营不善,连年亏损”,“由于上述情况,收购人拟在未来12个月内择机对上述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等方式。”本次股权转让也是兑现港务集团上述承诺的需要。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狮座建材100%股权

1、交易标的:狮座建材100%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名称: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3月1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海坚
注册资本:20,800万元
注册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友谊路吴圩段45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450100000020547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袋装和散装水泥及其深加工,研究和开发水泥新品种。（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狮座建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100
合计	20,800	100

4、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4]第00098号）及狮座建材提供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狮座建材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3月/3月31日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14,264.28	14,458.68
负债合计	11,181.83	11,158.96
股东权益合计	3,082.45	3,299.72
营业收入	259.80	1,107.89
净利润	-217.27	-893.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7.27	-964.48

（二）联溢化工54.10%股权

1、交易标的:联溢化工54.10%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名称: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3月5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黄振波
注册资本:6,575.10万元
注册地址:梧州市塘源路75号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企）450400000008039
经营范围:工业用烧碱、盐酸、液氯、次氯酸钠、硫酸生产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3月1日）、合成洗涤剂、洗衣粉产品的生产、销售（按国家专项规定办）;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上项目涉及国家专项审批的,须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经营期限以专项审批为准）（凡涉及许可证的项目凭许可证在有效期限内经营）
3、股权结构
截止本公告出具日,联溢化工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557.30	54.10
南宁中实自动化电气有限公司	2,685.00	40.84
宾锦案	332.80	5.06
合计	6,575.10	100.00

4、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4]第00097号）及联溢化工提供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公司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3月/3月31日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25,861.70	25,665.01
负债合计	34,537.00	33,489.78
股东权益合计	-8,675.30	-7,824.78
营业收入	2,684.93	9,822.74
净利润	-857.61	-3,977.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57.61	-3,959.30

（三）立根电冶51.54%股权

1、交易标的:立根电冶51.54%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名称: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郭兴
注册资本:3,458.91万元
注册地址:贵州省兴义市马岭镇红星工业园区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2230100067771
经营范围:冶炼:电石、铁合金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立根电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782.91	51.54
王志丽	1,676.00	48.46
合计	3,458.91	100.00

4、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4]第00096号）及立根电冶提供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立根电冶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3月/3月31日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2,187.25	2,261.25
负债合计	2,450.60	2,442.06
股东权益合计	-263.35	-180.81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82.54	-594.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2.54	-594.57

（四）华虹化工57.35%股权

1、交易标的:华虹化工57.35%股权
2、交易标的情况简介
名称: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3年4月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
法定代表人:郭兴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注册地址:安龙县新安镇法统村
工商注册登记证号:522328000065655（1-1）
经营范围:碳化钙及相关化工原料生产、销售、设备制作、安装（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从事经营活动）。
3、股权结构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50	57.35
贵州金宏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350	42.65
合计	10,200	100.00

4、财务数据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大信桂审字[2014]第00095号）及华虹化工提供的2014年1-3月财务报表,华虹化工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	2014年1-3月/3月31日	2013年度/末
资产总计	9,460.74	9,752.95
负债合计	20,049.44	19,989.62
股东权益合计	-10,588.70	-10,236.66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52.04	-1,9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52.04	-1,913.93

（五）交易标的财务数据汇总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上述4家子公司在2013年末/度的财务数据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狮座建材	联溢化工	立根电冶	安龙华虹
资产总计	14,458.68	25,665.01	2,261.25	9,752.95
负债合计	11,158.96	33,489.78	2,442.06	19,989.62
股东权益合计	3,299.72	-7,824.78	-180.81	-10,236.66
营业收入	1,107.89	9,822.74	-	-
净利润	-893.61	-3,977.77	-594.57	-1,913.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4.48	-3,959.30	-594.57	-1,913.93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结果

（一）评估方法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对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在2013年12月31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分别出具了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2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3号、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4号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4]第2-101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成本法。

（二）评估结果

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的资产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狮座建材				
资产总计	14,458.68	4,077.99	-10,380.69	-71.80
负债合计	11,158.96	1,158.96	-10,000.00	-89.6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3,299.72	2,919.03	-380.69	-11.54
联溢化工				
资产总计	25,665.01	27,249.03	1,584.02	6.17
负债合计	33,489.79	33,489.79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824.78	-6,240.76	1,584.02	-20.24
立根电冶				
资产总计	2,261.24	1,656.15	-605.09	-26.76
负债合计	2,442.06	2,442.06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80.82	-785.91	-605.09	334.64
华虹化工				
资产总计	9,752.95	9,645.39	-107.56	-1.10
负债合计	19,989.62	19,989.62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0,236.67	-10,344.23	-107.56	1.05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以经国资委核准的评估结果为基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于2014年7月28日印发了《关于协议受让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和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部分国有股权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54号）:“三、在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时,请以经我委核准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底价,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协议转让价格,妥善处理好转让标的企业的债权债务关系和职工劳动关系,转让所得按有关规定使用”;又于2014年7月31日印发了《关于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南宁狮座建材有限公司、贵州省安龙华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兴义市立根电冶有限公司股权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国资复[2014]157号）:“三、本项目评估报告格式和内容基本符合规定要求。评估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你公司以企业国有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行为有效,2014年12月31日起失效。”

本次股权转让以上述经自治区国资委核准、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之结果为基础进行定价。

（二）由于标的股权评估值为负,四家子公司合并作价1元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四家子公司的净资产之和为-14,451.87万元,其中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为-6,794.70万元。鉴于标的股权评估值为负,经友好协商,双方约定本次股权转让合并作价1元。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

单位:万元

	持股比例	净资产(股东权益)	归属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狮座建材	100.00%	2,919.03	2,919.03
联溢化工	54.10%	-6,240.76	-3,376.25
立根电冶	51.54%	-785.91	-405.06
华虹化工	57.35%	-10,344.23	-5,932.42
合计		-14,451.87	-6,794.70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已于2014年6月16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赞成;本次交易之《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8月14日经公司第六届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全票赞成;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作出了书面审核意见。

六、本次交易本身预计获得的损益,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

1、公司对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的长期股权投资已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狮座建材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3,299.72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作为投资损失处理,本次交易将增加本期亏损3,299.72万元。

2、2013年末,公司对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的应收款项分别为0万元、9,302.96万元、1,436.28万元及13,275.21万元,已计提坏帐准备分别为0万元、7,824.78万元、180.81万元及10,236.66万元,上述款项能否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交易完成后如上述公司经营继续恶化,公司应收款存在损失加大的可能。

3、公司为联溢化工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共16,000.00万元,担保期限为2008年7月15日至2014年7月15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梧州市联溢化工有限公司累计归还银行借款8,600.00万元,担保余额为7,400.00万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担保余额为4,000.00万元。如联溢化工不能归还贷款,公司要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4、公司与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等四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委托理财关系。

5、本次交易完成后,狮座建材、联溢化工、立根电冶及华虹化工等四家子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1177　证券简称:杭齿前进　公告编号:临2014-021
债券代码:122308　证券简称:13杭齿债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日收到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萧山法院）民事调解书{（2014）杭萧商初字第1606号}。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萧山法院于2014年8月15日开庭审理杭州前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进重机”）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以下简称“本案”）。前进重机是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是10,000万元,公司持有前进重机51%的股权,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9%的股权。

原告:杭州前进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杭州前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
案由:公司解散纠纷

事实与理由:原告与第三人作为股东于2006年12月共同出资成立杭州前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原杭州前进风电齿轮箱有限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6000万元,原告出资占注册资本的51%,第三人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9%。前进重机成立以来经营一直处于亏损,至2013年底经营发生严重困难,为此双方股东多次进行协商,均未对公司经营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就公司的处置也未能达成股东会决议。原告认为:目前被告的经营管理已陷入僵局,通过其他途径仍无法解决。如被告继续存续,会使作为股东的原告利益受到重大损失。因此,为维护原告合法权益,请求法院解散被告。

二、法院对本案的审理调解情况

萧山法院依法对本案进行了开庭审理,在审理过程中法院主持调解,出具民事调解书{（2014）杭萧商初字第1606号},主要内容如下:

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益南链条集团有限公司一致同意自2014年8月15日起解散由两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杭州前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案件受理费80元,减半收取40元,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承担。

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萧山法院予以确认。

三、相关纠纷案的调解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前进重机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账面数据:

单位:万元

所属年份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1年度	141,25.14	4,572.53	-790.44
2012年度	15,039.08	4,476.32	-1,096.22
2013年度	12,606.76	3,925.26	-1,551.07
2014年6月末（未经审计）	11,577.29	3,353.08	-572.14

前进重机近几年连续亏损,而且亏损额较大,为减少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公司提出解散前进重机,解散后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前进重机解散清算对本期或期后净利润有影响,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调解书
特此公告。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14-027号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竞购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亿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4年8月15日,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联重科”）按照挂牌价格人民币208,800万元参与了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瑞重工”）18亿股股份的竞购。详情请见公司于2014年8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的《关于竞购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亿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6）。

2、2014年8月19日,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确认公司为受让方。

2014年8月19日,公司与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奇瑞控股有限公司及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奇瑞重工18亿股股份转让事宜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的主要内容为:

1、产权转让标的:奇瑞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8亿股股份（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或“标的股份”）。

其中:芜湖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重工7.8亿股股份;芜湖远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重工1.2亿股股份;奇瑞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奇瑞重工9亿股股份。

2、产权转让价款:人民币208,800万元。

转让价款的确定依据为: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成交确认书》。

3、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要求

（1）在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15日内,受让方付清转让价款（含受让方在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竞买转让标的时交存的交易保证金3.75亿元）。

（2）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应支付到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指定账户。

4、转让标的的交割事项

（1）各方应尽力配合以尽早完成安徽长江产权交易所需的一切政府审批及转让手续,受让方应积极申报。办理标的股份变更前应付清标的转让价款。

（2）本次产权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相关税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各方各自承担。

（3）在本合同完全履约的情况下,本次转让标的对应的未发放的红利(如有)、送股(如有)、公积金转增股(如有)和配股(配股所需的配股款由受让方承担)等的权益归受让方所有。

（4）自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至股份变更日期间标的企业的损益,由受让方按照受让股份比例享有。

5、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合同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14-023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获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刊登在2014年7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是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配方案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实施的。

二、本公司2013年度分红派息方案

1、分红派息方案:

以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总股份1,999,309,639股为基数（其中A股总股份1,513,549,639股,H股总股份485,760,00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

2、扣税说明:

（1）A股股东中QFII、RQFII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35元。

（2）对于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按差别化税率征收,扣税后先按每10股派现金1.425元,股权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

注: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3）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依法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14年8月26日
2、除息日:2014年8月27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14年8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7月17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4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韩彬、王丽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8197069
传真电话:0536-8197073

七、备查文件

本公司2013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九日

A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H 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00525)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号）,铁路运输业自2014年1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铁路运输企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1%,提供与铁路运输相关的物流辅助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同时随着营改增的实施,本公司不需要就上述铁路运输及相关的物流辅助业务缴纳营业税。

根据本公司最近的未经审计管理层账目,营改增对本公司短期内的经营利润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主要由于:增值税属价税分离的价外税,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营收入需扣除增值税后确认,由于现行收入定价标准与营改增前保持一致,故基于原收入定价标准扣除增值税后的收入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且本公司适用之增值税税率较之前适用的营业税税率高,以相同收入口径计算的收入净额亦较去年同期下降;同时,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要在今后折旧年限内逐步体现,本公司目前的成本结构中能获得增值税进项税抵扣所带来的成本减少不足以抵销经营收入的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列车开行方案,实施货运组织改革,落实增运增收措施,拓宽多元经营范围,并增强税务管理能力,以降低增值税改革的实施在短期内对本公司净利润造成的影响。

受征管政策、收入结构、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及执行时间等因素的影响,增值税改革的实施对本公司的营业收入、成本费用、净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可能与上述分析存在差异。上述分析未必能准确反映营改增对本公司业绩的实际影响。本公司同时呼请投资者在买卖本公司证券时务须小心谨慎。

特此公告。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2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由于2013年业绩未达股权激励解锁条件和激励对象王晓静、李朝晖二人离职,于2014年5月15日通过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定回购注销已限制性股票2,763,750股,以及因激励对象王国亮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12,500股,共计2,876,250股,由此公司注册资本将由386,585,353元减少为383,709,103元,本次减资已通过了2014年8月18日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2014年7月31日和2014年8月1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份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14-063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于2014年8月27日披露《201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将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待时间:2014年8月28日（星期四）下午13:00-15:00
二、接待地点:公司会议室(台州市椒江区星星电子产业园区A5楼)
三、预约方式:参与投资者请于2014年8月25日前与公司证券部联系（节假日除外）,以便接待登记和安排。
联系人:刘辉
电话:0576-88038286、0571-89775694
传真:0576-88038266
四、公司参与人员
董事兼副总经理范崇国先生、财务总监郑萍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孔文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五、注意事项
1、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2、保密承诺: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承诺书》。
3、为提高接待效率,在接待日前,投资者可通过电话、邮件等形式向公司证券部提出所关心的问题,公司针对相对集中的问题形成答复意见。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